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10月2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签订了六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终止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宏础”）、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林义乌小商品”）、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两份《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终止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二）公司因战略发展调整，自2017年起已将控制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置出，并且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新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为进一步梳理减少和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提高自身业务拓展和管理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拟终止与万方源及万方集团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终止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

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管理费累计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托管概况

(一) 2013年3月4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曾用名：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发展行使。内容详见2013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二) 2013年4月28日，公司与万方源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控股子公司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龙润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万方发展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内容详见2013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三) 2016年2月，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控股子公司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万方发展取得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内容详见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2)。

### 三、解除委托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解除经营管理的范围

1、公司与万方源同意终止将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委托给公司管理。

2、公司与万方集团同意终止将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

#### (二) 终止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三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随之终止，各方之间就《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损害、赔偿等，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不得就《委托管理协议书》存续期间及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

3、《委托管理协议书》终止后，各方应继续履行《委托管理协议书》中的保密条款。

4、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四、解除托管对公司的影响

1、在托管期间，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会造成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解除托管后，公司不再参与被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被托管公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仍归其所有，被托管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其享有及承担。本次解除托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集团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万方源解除对万方盛宏、秦皇岛鼎骏（曾用名：河北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张家口宏础、义林义乌小商品、万方龙润的委托管理，与万方集团解除对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的委托管理。

托管期间及本次解除托管均不存在被托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托管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托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以上公司的托管。

2、本次解除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终止委托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